

隆庆祥®
量身定制 私人裁缝 | FLOURISH

合同类别	
合同归档编号	
合同编号	DFMts2025-550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做服装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装及服饰的规格参数

序号	品类	面料成分	单位	合计数量
1	检察大衣 1	按照响应 文件要求	件	60
2	检察大衣 2		件	328
3	检察大衣 3		件	354
4	检察春秋服 1		套	24
5	检察春秋服 2		套	143
6	检察春秋服 3		套	64
7	检察春秋服 4		套	10
8	长袖白衬衣 1		件	124
9	长袖白衬衣 2		件	178
10	长袖蓝衬衣 1		件	90
11	长袖蓝衬衣 2		件	63
12	短袖蓝衬衣 1		件	91
13	短袖蓝衬衣 2		件	83
14	夏裤 1		条	36
15	夏裤 2		条	277
16	夏裙		条	14
17	皮鞋		双	166
18	腰带		条	297
19	领带		条	195
20	检徽		套 (2 枚)	171

1、价款总计：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1590000 元

附详细金额：

(1) 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267074 元

(2) 兰考县人民检察院: 156000 元

(3)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检察院: 162243 元

(4) 杞县人民检察院: 162724 元

(5)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126870 元

(6)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131000 元

(7)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检察院: 119006 元

(8)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检察院: 131413 元

(9) 尉氏县人民检察院: 149126 元

(10) 通许县人民检察院: 106920 元

(11)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 77624 元

2、服装使用品牌及特殊用料说明: 蒂夫曼。

3、皮鞋使用品牌及型号: 际华三五一五。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实际支付,应以甲方的付款凭证或乙方的收款凭证为准):

1、货款由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及所辖十个基层检察院根据各自单位服装采购清单的金额分别支付。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总货款的 70% (即 1113244.00 元)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服装生产后,甲方将总货款的 30% (即 476756.00 元)支付给乙方。

3、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

4、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货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59000 元),服装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交货时间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

四、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 开封市检察院及各县区检察院办公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货。

五、包装标准：乙方提供与甲方定购服装品牌相配套的衣撑及防尘袋。

六、验收及异议期限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不包括产品缺陷型隐性质量问题）验收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的，甲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在交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规格参数（产品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整体验收合格，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又继续使用货物的，视为完全符合验收（不包括产品缺陷型隐性质量问题）标准。

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经第三方检测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

七、授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授权下列人员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如接收货物、在相关服务单据上签字等），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经授权人员为： 蔡飞飞；（身份证号码： 410122198712285742）。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则量体时间及交货时间以乙方收到预付款日期为准向后予以顺延。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因此造成的货物交付延迟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因乙方迟延交货或者交付的服装等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第三方检测不合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中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据实支付。

6、因甲方迟延付款致乙方受到的损失，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运输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中诉讼费、执行费、运输费、差旅费据实支付。上述情况，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书面通知一方。

九、其他约定事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量体。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安排的量体，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本工作不能完成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予以顺延交货时间。

2、量体结束后，甲方确需变更服装制作要求的，应在乙方开始制作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同时交货时间予以顺延。若乙方已将服装制作完成，甲方仍需变更服装制作要求的，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因甲方原因需追加订单的，10套以下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10套以上需另行签订合同书。

4、甲方应将产品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转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款项支付给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货物销售发票，不代表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



5、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款项支付给包括甲方员工在内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确认合同中的地址及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合同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则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一方变更地址、电话，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对其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7、售后服务：按乙方蒂夫曼品牌对外公开的服务承诺执行。

8、定制服装仅限本人穿着，但因服装自身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9、甲方在收到货物、发票时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收到条，如甲方不能加盖公章的，需由甲方合同授权人出具书面收到条，该书面收到条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适用于总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包括 20 万）业务，若总金额低于 20 万，合同无效。甲、乙双方均已了解本条款的法律含义，并且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十、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转账时请备注客户名称）：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开 户 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 号： 16100101040029774000000005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 号： 0200 0010 0920 0040 067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盖章）：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代表人：蔡飞飞
联系电话：0371-23656513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101221987122857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4102000053171628
住 址：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郑开大道6号

乙方（盖章）：北京大德利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1MA01T34262
住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0-2幢二层、50-3幢一至二层
业务承办人：杨林
联系电话：15729392807